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40761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  
樓5樓

地址：407201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  
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丁彥今  
電話：04-22289111-33232  
電子信箱：kkk123458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土字第111001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4月21日「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  
道路新闢工程」主體工程施工前生態作業說明會勘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李議員榮鴻、吳議員敏濟、  
施議員志昌、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辦公處、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辦公處、臺中市  
大甲區新美里辦公處、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辦公處、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辦公處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辦公處、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  
處、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處長陳聰仁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主體工程施工前生態作業說明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勘地點	大甲區經國路 58 號對面空地(育德橋旁)			
主持	黃主任秘書一峰		紀錄	丁彥今
會勘人員	單位名稱 詳後附簽到表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辦理會勘原因	<p>1. 依本處 111 年 4 月 6 日中市建新土字第 1110011633 號函送會勘紀錄結論續辦。</p> <p>2. 本案業已依上開會勘結論事項補充生態檢核資料並公開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態檢核專局。</p>			
會勘意見	<p>一、 李榮鴻議員：工程開發，針對較無爭議區段先行動工，以我對溫寮溪的了解目前只剩吳郭魚可以存活，營建工程物價波動很大，工程再不動工，物料、人工影響甚鉅。這段道路在前市長時期預算 9 億，目前需增加預算至近 15 億去完成，期望主辦機關跟生態團體協調，無爭議區段趕緊開工，讓工程順利推動。</p> <p>二、 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黃小姐：</p> <p>1. 本次簡報內容提到樹木移植、補植，本會想了解區內樹木移植、補植位置地點在哪？</p> <p>2. 針對區內欲保留、移植及移除之樹木皆未標示，也無說明移植後死亡與移除之相對應的補償措施；移植措施及樹木健診資料亦未在這次上網資料公布。</p> <p>3. 生態友善項目所列之減輕、補償等措施，施工廠商是否都能配合執行。生態檢核單位跟施工廠商對於生態友善措施應予</p>			

協調，不希望雙方有落差，造成日後無法執行。

4. 簡報中喬木調查數量與現場所看的數量有落差，請教生態檢核單位對於喬木的判定跟調查是如何執行？
5. 平面道路工區 2 石虎的潛在棲地調查工作及友善措施，在本次簡報中未敘明。
6. 生物廊道應考量在施工期間保護措施，防止生物有路殺情形發生。
7. 建議於圖說標示施工便道、施工暫置區等其他臨時配置位置，目前除平面道路工區 1、堤防道路及平面道路工區 2 具舊有道路，做為施工便道，其餘無既有道路之工區可能在無明確標示下有效管理其環境擾動範圍。
8. 三處自動相機架設用以監測生物其效能是否足夠，調查資料將如何回饋工程管理？

### 三、陳椒華委員辦公室徐宛鈴助理：

1. 上次意見需要施工便道、施工圍籬等主體工程以外之施工範圍確認，但今天會議只呈現平面道路工區 1、堤防道路、平面道路工區 2、平面道路工區 4 之主體工程範圍，相關細節應呈現在施工計畫書中，請主辦單位將施工便道、施工圍籬、清潔施工機具的沉沙池(包括臨時性及永久性)等位置清楚標示後上網公開(即施工計畫書中生態保育措施章節)，以確認施工所需範圍是否涉及周圍生態環境。
2. 承上，此次會議中討論先動工部分，涉及既有喬木共約 171 棵，但規劃移除、移植、定植地點、補植等細節仍未呈現，請主辦單位下次會議前完成，並上網公開(請於施工計畫書生態保育措施章節中呈現)，涉及樹木部分工程確認後始能施工。關於規劃移除之植株，建議評估其固碳功效，於其他地點進行補植，以保持既有植株之碳匯成果，使此工程對於世界淨零碳排趨勢有所具體貢獻。
3. 雖然環境敏感度最高之平面道路工區 3 及橋樑段工區 2 尚未

招標，但為迴避老樹以及湧泉生態，請主辦單位先就平面道路高架化等替代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4. 關於工程涉及石虎可能之重要棲地與潛在棲地，請主辦單位及早會同石虎專家進行自動監測相機架設，以確認道路是否切割棲地以及減輕生態影響之保育措施。
5. 生態調查部分請主辦單位補充調查之範圍、確切時間(包括時間長度)、頻率、調查人員及其專業背景資料。

#### 四、一般民眾姜盈如：

1. 請問生態檢核單位所洽詢石虎專家是哪位？
2. 建議平面道路工區 3 變更為高架道路，避免相關生物遭路殺。
3. 石虎習慣跨越溪流活動，也就是牠們活動範圍涵蓋溪谷兩側，建議自動相機須於溪流兩側山坡上架設監測、而且必須是石虎專家勘定的架設點、而且不該只有三個架設點。
4. 對於路沿線需移植的樹木尚未明確說明移植到哪裡、由誰移植、如何移植和維護其健康、整體移植計畫尚未公開檢視，以上應明確說明並公開後方能與各方實質討論，未公開前不可針對樹木做任何處置或施工影響。
5. 市府網站目前所公開的生態調查報告，內容未載明調查的日期、時間、人員名稱和背景、調查次數和當日調查之紀錄、使用的調查方法，這樣的報告不夠詳實，應補充完整後才能讓與會的 NGO 和專家判斷該生態調查是否確實、仔細，以補充意見。
6. 簡報中有說橋樑段工區 2 尚未完成生態調查作業，應先調查完成後與樹木移植計畫同步上網公開，讓 NGO 和其他關心的專家檢視後，再召開說明會及現勘，確認調查結果和生態保育措施都沒有疑慮後，才能施工。
7. 平面道路工區 2 末端和平面道路工區 3 以及橋樑工區段 2，位於溫寮溪南岸，屬於石虎潛在棲地和石虎重要棲地，但石

虎習性會跨溪活動，也就是因此溫寮溪北岸山體也是應該進行石虎族群調查的範圍，不應侷限在南岸，自動相機之架設點位和數量、調查時程（正常為1年以上）應由「石虎專家」認定，而不是由非石虎專家的專家認定。

8. 簡報上看不出來針對平面道路2、4、堤防道路等工區是否有劃關注區域、範圍在哪，也未說明路面下方的生態廊道如何設計、未來如何留設，生態廊道可避免未來兩棲類、哺乳類等動物被路殺的問題，應找石虎專家及環保團體共同討論確認。
9. 大甲溪流域一直都有石虎蹤跡，2013年也在外埔鐵山國小周邊發生過石虎路殺事件，在過去市府委託石虎保育協會所做的調查報告中，也紀錄到水美地區有石虎出現，因此是否有必要將溫寮溪流域（特別是水美這段）視為石虎重要棲地去做生態檢核，應先請石虎專家檢視。
10. 對於部分路段需要設計生態廊道之問題，以及平面道路2、3工區、橋樑段工區2是否需要高架化以避免未來發生路殺，以及高架多少等問題，以及如何避免夜間道路燈光、車輛噪音影響石虎、螢火蟲等動物，還有平面道路工區4是否應視為石虎潛在發展區域，應於這些路段施工前召開公開會議，並邀請石虎專家與會，研討確認相關保育策略、措施後，才能施工，在此之前，第二標工程（平面道路工區3、橋樑段工區2）不能招標。
11. 在自動相機調查石虎活動的期間，以及第二標工程周邊的生態調查未完成之前，營建署不應撥付第二標工程的補助款；在生態專家、石虎專家、環保團體對於第一標工程尚未確認樹木移植和補植計畫無虞之前、在生態廊道和其他保育措施尚未確認無虞之前，營建署對於第一標工程的補助款也不該撥付超過30%。

## 五、 趙克堅老師書面意見

1. 請廠商在施工計畫中敘明施工方式及過程對當地環境生態水質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2. 第二期穿越溪谷農區應儘速有完整的初步調查報告，非生態檢核自評表。
3. 溪谷區建議採高架穿越方式通過對環境影響最少，如無法採行亦須提出對環境最有利之工法及環境友善設施，供關心之人事團體確認。

## 六、 內政部營建署

1. 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及 NGO 團體代表意見妥處。
2. 施工計畫書涉及生態保育作為及既有環境維護保護應規劃並公開相關資訊。

## 七、 生態調查團隊劉建榮執行長(現場回覆)

1. 有關樹木移植、補植地點，已建議市府與施工廠商尋覓適合公用土地內，平面道路工區 4 需移植之喬木建議近移植至大東公園。
2. 施工廠商所進行之喬木調查相關資料(含照片)，都已上傳至網站供民眾閱覽，目前本團隊專家還在做最後的審視跟確認，會再針對目前評估移植或移除之部分提供必要的調整建議，但最終需進行移植或移除之喬木資訊(數量)，需由施工廠商提出完整的樹木移植計畫，並經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3. 平面道路工區 2 雖列為石虎的潛在棲地，但該段防汛道路無提供石虎掩蔽植物，經本團隊專家初步評估石虎不太可能由這段區域經過。故這段道路應不需施作生態廊道供石虎穿越。應以甲種施工圍籬確實避免石虎或其他哺乳類動物誤入工區造成路殺為主要生態保育措施。後續將會再就教石虎專

家此路段與後擴段之石虎相關生態措施建議。

4. 於發現哺乳類動物誤入工區時，應暫停動作並將其驅離工區後再進行施工。
5. 本次工程範圍之生態廊道重點應在平面道路工區 4 之橋樑銜接段（新建道路段）。
6. 各工區於施工期間皆建議以甲種圍籬避免生物進入施工範圍為最佳保護方法。
7. 平面道路工區 4 範圍並不包含簡報內紅色區塊，該段為農田範圍新設道路及大東公園段施工，其友善措施為該段建議所有的水圳路應保持暢通不得封閉，並建議應至少每間隔 50~100 設置一生態廊道（陸域）。
8. 施工範圍部分按一般工程經驗頂多以目前之工程範圍外擴 1~2M 圖資標示，平面道路工區 1、堤防道路、平面道路工區 2 施工便道均在既有道路上。平面道路工區 4 之平面道路段亦為既有道路之拓寬。生態友善措施已建議施工過程所產生之渾水（含車輛清洗），需經由臨時性沉沙池沉澱後再外排，避免影響水質與生態。
9. 目前已初步完成 4 個工區的施工前生態檢核內容，會依據今天與會人員的意見進行補充與修改，會將修改後的內容再進行公告，相關友善措施皆會持續要求市府與施工廠商納入施工計畫書中，並上傳公開供民眾了解。

#### 會勘結論

- 1、 本次會勘已針對平面道路工區 1、堤防道路、平面道路工區 2、平面道路工區 4 等四個路段生態調查結果，與各與會單位人員說明及交流，本次說明之路段屬非敏感區域將優先進行施工，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作業。
- 2、 另針對區內現有植栽移植計畫，將俟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並將移植內容辦理資訊公開作業，視需求再邀各單位說明。



會勘照片



LIAO CHI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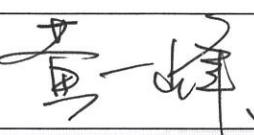
拍攝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



LIAOCHUNG CITY GOVERNMENT  
拍攝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主體工程 施工前生態檢核作業說明會勘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58 號對面空地（育德橋旁）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一峰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	副主任	張澤坤
立法委員陳椒華 國會辦公室	助理	徐宜銓
李議員榮鴻		李榮鴻
吳議員敏濟	吳敏濟	吳敏濟
施議員志昌	助理	施志昌
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 辦公處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 辦公處	洪黃素貞	
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 辦公處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 辦公處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 辦公處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辦公處	傅修捷	
台灣生態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 保育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台中分會)	臺中市政處 荒野處 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黃文忠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侯勝捷 邵峰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蔡昌明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技士	何庭輝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龍、余惠香 楊蕙君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大甲大學	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李訓煌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一般公私		黃金鳳、王建凱